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25265394-3502
電子信箱：hbtcf0049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65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實施期間延長至本（111）年12月31日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號公告，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（下稱生策會）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辦理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為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，由生策會代辦病歷調閱工作，原定實施至本年6月30日，惟今疫情持續嚴峻，爰實施期間延至本（111）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相關公、協會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22/05/27
10:42:28
電文
交換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30